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公告

2017

第二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入额工作实施办法》
-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员额管理办法》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
- 《江苏省设区市及基层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的规定》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的规定》
- 《江苏省检察机关办案组织设置办法》
- 《江苏省检察机关案件分配管理办法》
-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联席会议规定（试行）》

工作经验

省院控申处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着力加强刑事申诉办案工作

参考案例

- 杜某故意杀人案
- 古某某、郭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 洪某销售假药案
- 刘某某、汪某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任某与袁某、宋某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于印发《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入额工作实施办法》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员额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入额工作实施办法》《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员额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江苏省设区市及基层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的规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的规定》《江苏省检察机关办案组织设置办法》《江苏省检察机关案件分配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联席会议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另《江苏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过渡期特别授权办案暂行规定》，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年5月12日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入额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江苏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符合条件具有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的检察官，可以通过入额遴选程序确认为员额检察官。员额检察官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

第三条 以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和事业编制人员为基数，全省检察官员额比例控制在39%以内，预留4%由省检察院动态管理。全省三级院暂按不超过35%配置，各设区市由设区市检察院综合考虑本地区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事业编制人员数、实际办案检察官数、案件数、人均办案数和检察岗位职能等因素，逐院提出设区市、县（市、区）两级院检察官员额比例，报省检察院审批。

第四条 检察官入额遴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择优和群众公认原则。入额检察官应当具有较强的办案能力、丰富的办案经历、优良的工作业绩、过硬的职业操守。

第五条 入额后必须在业务岗位从事司法办案工作。员额检察官被任命为政治部主任、纪检组长以及综合行政部门负责人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免去其员额检察官身份。

第六条 具有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的检察官入额采用考核方式，助理检察员入额采用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员额检察官每年遴选一次。

第七条 除检察长外，其他领导干部入额，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程序参加遴选。

第二章 遴选资格条件

第八条 参加入额遴选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规定的检察官任职条件，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较高法律素养和司法办案能力、司法管理能力，能够在司法办案一线依法独立办理案件和处理检察业务工作，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年满 28 周岁；

（二）身体健康；

（三）具有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同级法律职务任职时间累计计算），助理检察员须任职满 3 年，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

（四）累计 3 年以上司法办案经历，或具有 5 年以上司法办案经历，调综合管理部门未超过 5 年，或具有 5 年以上司法办案经历，调综合管理部门超过 5 年，回到办案岗位参与办案满 1 年；

（五）遴选前三年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入额遴选：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三）院领导班子成员配偶、子女和检察官配偶在其任职检察院所在设区市区域内从事律师、司法鉴定、司法拍卖职业且不愿退出等属于任职回避情形的；

（四）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检察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考试 考核

第十条 考试全省统一组织，考试人员范围为各级检察院符合资格条件的助理检察员。

考试采取闭卷方式，重点考察分析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正确适用法律、制作法律文书等实际能力。试卷内容分为刑事检察、

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行政检察三种类型，参加考试人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试题作答。

考试成绩合格者，参加入额考核。考试成绩合格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考核对象为具有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人员和笔试成绩合格的助理检察员，由各级院按照省院制定的考核标准，对考核对象参加遴选前三年的司法办案和检察业务工作业绩考核。

1.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和委员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司法办案、司法管理以及规范司法情况；组织或参加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情况；本人办理案件情况。

2.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组织集体讨论研究案件情况，本人办理案件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检察业务规范性文件等情况。

3.司法办案岗位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1）遴选前三年独立承办或参与办理的案件达到一定数量，具体办案数由所在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自选一定数量所办案件卷宗，考核案件审查、适用法律、文书制作等办案质量情况。

（3）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案件监管、质量考核、案件评查等情况，对案件质量和效率作出评价。

（4）组织或参与制定检察业务规范性文件、司法案例、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情况。

4.现在综合管理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主要考核参加遴选前三年完成工作职责和任务的情况。

第十二条 参加入额遴选人员就前三年德、能、勤、绩、廉等情况，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三条 对考核对象的政治素质、职业素养、职业道德、廉

洁自律等进行考核评价。政治素质、职业素养由所在院政治部（处）提出评价意见。廉洁自律、职业道德由所在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评价意见。对考核对象的办案和处理检察业务工作能力，应当充分听取分管院领导和所在部门干警的评价。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坚持组织安排与个人意愿相结合。由检察人员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检察技术人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不同类别，填写检察人员分类意向选择表。

第十五条 按照省检察院核定的员额比例，提出拟遴选的检察官岗位和员额数，报经省院审核同意后，发布遴选工作公告。

第十六条 报名人员向本院政治部（处）提出申请，填写检察官入额遴选报名表。

第十七条 各检察院按照遴选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分别提出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和考核人员名单，报省检察院政治部审核确认。各检察院根据报名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名人员入额意向岗位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入额考核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院党组组织实施，设区市、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一级院组织考核，其他人员由本院党组负责考核。

第十九条 各检察院党组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拟入额人选。基层院和设区市院拟入额人选经设区市院党组审核同意后报省检察院党组。

第二十条 省检察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对拟任检察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后，提请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议。省检察院党组根据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研究决定检察官入额人员名单，并公示。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员额比例确定人选，既保证司法办案需要，又为今后增补留出空间。严格入额标准和工作程序，不得随意放宽或改变检察官入额条件；不得在考试考核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考题、酝酿、讨论人选情况；不得徇私舞弊、打击报复；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按《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处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入额资格；已经被任命为检察官职务的，依法免除其法律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员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检察官员额管理工作，结合江苏检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察官实行员额制，全省检察官员额由省检察院会同省有关部门统一管理，省检察院政治部具体负责。

第三条 以全省检察机关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和事业编制人员为基数，检察官员额比例不超过 39%，预留 4%由省检察院根据各设区市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和事业编制人员、实际工作量进行动态管理，一般每三年调整一次。

第四条 各设区市首批检察官员额配置比例不超过 35%，由设区市检察院综合考虑本地区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事业编制人员、实际办案检察官数、案件数、人均办案数和检察岗位职能等因素，逐院提出设区市、县（市、区）两级院检察官员额比例，报省检察院审批。

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区、县检察院，员额比例可以提高到 40% 左右，实现员额在本地区各检察院之间的合理配置。

第五条 检察官员额配置在侦查监督、公诉（含未成年人检察）、反贪污贿赂（含侦查指挥）、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法律政策研究、案件监督管理等业务部门的司法办案、法律监督业务岗位；基层派出检察室结合实际配备。

第六条 检察官员额配置坚持以案定员、以岗定员，人岗相适、权责相适，向基层和司法办案一线倾斜，合理配备不同业务类别员额，兼顾不同条线业务的均衡发展。

第七条 各级院按照员额配备方案制作相应的检察官员额岗位设置清单。市、县两级院员额岗位设置清单层报省检察院备案。

检察官员额岗位设置的名称、数量，供检察人员入额选择岗位时参考。

第八条 员额检察官定岗后，各级院根据司法办案实际确需调整的，可在本院员额比例范围内适当调剂。市、县两级院提出员额岗位调整方案后，应层报省检察院审批。

第九条 从工作需要出发，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和委员符合入额条件的，按照规定职数配置检察官员额数。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

为进一步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强化检察官办案责任，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省院《关于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省检察院职能定位和各业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省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

省院侦查监督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侦查监督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侦查监督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对侦查机关（部门）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 2.对公安机关重新计算羁押期限不当的，通知公安机关纠正；
- 3.对本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决定是否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 4.对是否属于非法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 5.向侦查机关（部门）调取无罪、罪轻证据；
- 6.通知公安机关释放法定羁押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
- 7.对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或者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 8.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9.决定对审查逮捕案件公开审查；

10.发现侦查机关（部门）侦查活动有轻微违法情形的，决定予以口头纠正；

11.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2.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者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1.决定对审查逮捕案件的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

2.决定相关人员回避；

3.撤销逮捕决定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

4.对提请复议、复核的审查逮捕案件决定变更或维持原决定；

5.对无管辖权案件决定退回侦查机关（部门）；

6.对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提出是否同意核准追诉的意见并报上级院审查决定；

7.决定排除非法证据，通知侦查机关纠正非法取证；

8.决定对侦查机关（部门）立案、侦查活动是否违法进行调查核实；

9.向有关机关（部门）移送犯罪线索；

10.决定监督立案、监督撤案；

11.侦查机关对通知撤案不服，提请复议的，决定维持或变更原决定；

12.将办案中发现的诉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或者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

13.对公安机关不接受书面纠正意见提出复查的处理；

14.决定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

- 15.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案件的答复意见；
- 16.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事项。

省院公诉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公诉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公诉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进行复勘、复检，补充、重新鉴定或扣押物证、书证，收集、调取新的证据；
- 2.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的，决定重新取保候审；
- 3.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 4.决定退回侦查机关（部门）补充侦查；
- 5.根据辩护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律师的申请，决定是否向公安机关调取证据或直接收集、调取证据；或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决定是否许可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告人提供的证人收集材料；
- 6.启动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
- 7.申请证人、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 8.决定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
- 9.决定对未成年人采取心理测评、心理疏导及其他心理干预措

施；

10.决定参与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执行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等相关工作；

11.建议延期审理；

12.对涉案财物提出处理意见；

13.决定开展不涉及稳定、安全、财产、人身权益的侦查实验；

14.决定变更下级院的抗诉理由或支持下级院的抗诉意见；

15.再审、上诉案件建议法院维持原判、依法判处或改判；

16.对请示案件、领导交办案件提出答复意见和处理意见；

17.建议对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国家救助；

18.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9.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2.决定人员回避；

3.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变更、撤销强制措施；

4.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以及经复议维持（变更）原决定；对侦查机关提请复核的不起诉案件作出决定；审批下级院对自侦案件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5.决定开展涉及安全、稳定、财产、人身的侦查实验；

6.决定追诉漏罪；决定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决定撤回起诉；决定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决定变更、补充起诉；

7.决定提出抗诉、提请上级院抗诉；决定撤回下级院抗诉意见；决定指令下级院提出抗诉；

- 8.决定排除非法证据；
- 9.对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建议发回重审的案件、二审上诉可能改判无罪的案件及再审建议改判无罪的案件作出决定；
- 10.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案件的答复意见和领导交办案件的处理意见；
- 11.决定撤销、变更下级院决定；
- 12.决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
- 13.决定发出检察建议书（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涉及一类问题的监督意见；
- 14.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省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官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受理和评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提出处理意见；
- 2.对重要案件、交办线索或检察长批示的线索跟踪和督办；
- 3.对下级院拟作不立案、存查、缓查的线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4.研究制作初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初查；
- 5.提请批准不予立案、立案、撤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

查不起诉；在以事立案案件中，提出确定犯罪嫌疑人或终止侦查的意见；

6.提出对重大责任事故或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的建议；

7.组织开展询问、讯问、勘验、检查、鉴定、辨认、调取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8.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提出是否许可律师会见的意见；

9.提出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

10.根据初查或侦查工作需要，商请有关部门配合调查或提供协助；

11.根据侦查工作需要，提出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意见；

12.组织承办省辖市院请示的案件或事项，提出建议；

13.组织指导、督办和参与办理下级院查办的重大、有影响案件；

14.对省辖市院办理的特别重大贿赂案件拟不许可律师会见的提出意见建议；

15.审查下级院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的请示，提出意见后报检察长审批；

16.查办或组织指导下级院查办高检院交办的案件或线索；

17.对下级院查处的要案，在侦查终结前提审，挖掘线索；

18.组织协调、督办指导全省追逃、追赃工作；

19.审核网上追逃、通缉、红色通缉、边控、异地羁押、技术侦查等措施，提出处理意见；

20.统一组织、协调境内外协查和司法协助工作；

21.制定侦查装备的建设、使用方案，负责侦查装备的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22.统筹规划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侦查指挥室的管理和使用；

23.按规定对省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和下级院涉案信息查询申请进行查询，并及时反馈查询结果；利用平台开展分析研判，为案件突破提供支撑；

24.根据侦查信息平台研判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的建议，部署开展、指导督办综合性、跨部门的专项行动；

25.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26.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省院部门负责人审核（行使），并需提请检察长（副检察长）审批

省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人除依法行使检察官职权外，对下列事项依法进行审核，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审批。

1.决定承办线索和案件的检察官；

2.审核线索初查方案，提出启动、暂缓初查等意见；

3.审核并提请立案、不立案、撤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中止侦查、恢复侦查、终止侦查；

4.审核并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以及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意见；

5.根据初查或侦查工作需要，商请有关部门配合调查或提供协助；

6.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各办案组的办案活动；

7.许可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审核不许可会见的建议并提请检察长审批；

8.组织对下级院查办的重大、有影响案件（线索）督办指导。

三、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者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 1.是否初查；
- 2.批准初查工作方案、安全防范预案；
- 3.公开初查或者接触初查对象；
- 4.立案（含以事立案）、不立案；
- 5.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 6.决定对中管干部和省管干部职务犯罪线索的移送、交办、转办；
- 7.组织实施党委、政府和高检院部署开展的综合性、跨部门的专项行动，确定工作方案；研究确定符合本省实际的专项行动，确定工作方案；
- 8.使用话单分析、数据恢复、车辆轨迹分析、心理跟踪分析、测谎等侦查技术措施；
- 9.侦查实验、查询通信等重要信息、搜查、查封、扣押、冻结、通缉、边控和技术侦查措施；
- 10.处理涉案款物；
- 11.对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许可或不许可律师会见；
- 12.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 13.终（中）止、恢复侦查；
- 14.启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15.开展国际司法协助，办理国际追逃追赃；
- 16.批准上网追逃、边控、通缉、红色通缉、异地羁押等措施；
- 17.对办案中发现的线索进行处理；
- 18.根据管辖规定，向其他办案单位移送案件线索；
- 19.向发案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 20.启动侦查一体化机制，在全省范围开展专案调查、专项侦查行动；

- 21.决定、批准侦查信息平台及侦查装备的建设、使用方案；
- 22.批准侦查信息查询措施；
- 23.认为下级院立案错误或者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通知下级院纠正；
- 24.决定对相关案件并案侦查；
- 25.对下级院办理的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批准或不批准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26.根据侦查办案需要，对案件、线索进行提办、交办，指定异地管辖；
- 27.决定人员回避；
- 28.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省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预防业务事项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权检察官行使

省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职务犯罪预防业务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检察建议、预防调查、犯罪分析的立项；
- 2.决定预防宣传的立项和实施；
- 3.决定预防咨询的立项与回复；
- 4.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5.其他经检察长授权由检察官决定并负责处理的事项。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者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 1.决定向案发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 2.决定开展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预防、专项预防等；
- 3.决定预防介入的立项，审定预防介入的终结报告、效果评估报告；
- 4.在预防调查等活动中，决定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服刑人员；
- 5.决定移送在预防工作中发现的职务犯罪、公益诉讼、违反党纪等线索；
- 6.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省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监督看守所日常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
- 2.监督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刑罚交付执行活动；
- 3.监督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活动；

- 4.调查发生在看守所的事故和在押人员死亡情况；
- 5.监督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
- 6.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 7.监督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
- 8.监督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对上述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决定发出刑事执行检察建议书或者提出口头纠正意见。

9.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10.临场监督执行死刑活动，发现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活动中有违法情形的，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对执行死刑前发现有法律规定应当停止执行死刑情形的，建议人民法院停止执行，并立即向检察长报告；

11.负责办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案件，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决定发出刑事执行检察建议书或者提出口头纠正；

12.对监管场所和派驻监所检察工作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组织开展巡视检察；

13.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4.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者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 2.决定人员回避；
- 3.决定对办案和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
- 4.决定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移送其他相关部门办理；
- 5.决定对在押罪犯提出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意见；
- 6.决定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 7.决定发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检察建议书；
- 8.监管机关与检察机关在认定死亡、事故性质上存在重大分歧的，决定依法开展调查；
- 9.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的答复意见；
- 10.决定是否建议法院立即停止执行死刑；
- 11.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事项。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有关检察官、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的职权范围，分别适用本清单中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公诉业务类别检察官职权的相关规定。

省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司法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维持不服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申请复查的案件；
- 2.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决定对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终结审查；
- 3.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调查核实；
- 4.对公益诉讼案件组织调查；
- 5.对需要进行听证的案件组织听证；
- 6.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及执行活动中轻微违法行为提出口头监督意见；
- 7.决定中止审查；
- 8.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9.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者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 2.决定人员回避；
- 3.决定依职权受理案件；
- 4.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 5.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提出抗诉；
- 6.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
- 7.决定向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发出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
- 8.决定对行政机关提出督促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的监督意见；

9.决定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按照规定移送；

10.决定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提请抗诉；

11.决定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决定提起诉讼；

12.决定督促起诉、支持起诉；

13.决定撤销、变更下级院作出的决定；

14.研究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案件的答复意见；

15.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事项。

省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四类司法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控告检察业务职权

1.决定举报、控告、申诉、申请赔偿、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受理、分流；

2.决定对移送本院其他业务部门办理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3.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对信访突发事件、集体访、告急访、极端访、非访进行处置，做好重要敏感时期信访接待和排查稳控工作；

- 4.建议采取公开审查形式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 5.建议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或建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控告申诉事项进行评析；
- 6.认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关于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的控告、申诉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认定本院办理的案件中不存在控告或申诉反映的违法行为，认定其他办案机关对违法办案的控告或申诉处理正确，作出决定并答复；
- 7.建议对控告类信访案件审查提出启动终结程序；
- 8.对上级院交办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 9.建议向下级院交办重要信访案件；
- 10.决定督办重要控告案件；
- 11.对下级院办理控告案件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 12.建议对下级院报送终结的案件予以终结或不予终结；
- 13.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14.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举报线索管理职权

- 1.对移送本院相关承办部门的举报线索进行提醒、催办、督办；
- 2.提出举报线索初核意见和工作方案；
- 3.对不立案举报线索审查后，决定同意不立案意见；
- 4.对举报人不服本院侦查部门不立案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审查后，决定同意不立案意见；
- 5.建议启动终结程序；
- 6.决定对举报失实予以澄清，建议奖励举报人，提出保护举报人的建议、措施；
- 7.对上级院交办的举报线索提出处理建议；

- 8.对下级院备案的要案线索提出审查意见；
- 9.对下级院不立案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复查后，决定同意下级院复议决定；
- 10.决定督办举报线索；
- 11.对下级院举报线索管理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 12.建议对下级院报送终结的案件终结或不予终结；
- 13.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14.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三）刑事申诉检察业务职权

- 1.对属于控申部门办理的各类刑事申诉案件，决定受理；
- 2.决定委托进行文证审查或重新鉴定；
- 3.建议采取公开审查的形式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 4.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 5.决定对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结案；
- 6.建议对刑事申诉案件立案复查；
- 7.办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并提出复查意见；
- 8.决定中止、恢复审查，建议终止审查；
- 9.建议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刑事申诉案件，或建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评析；
- 10.建议启动终结程序；
- 11.建议委托或指定下级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 12.建议对下级院提请抗诉案件提出抗诉或不提出抗诉；
- 13.对下级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 14.建议对下级院报送终结的案件终结或不予终结；

15. 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6.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四）国家赔偿检察业务职权

1. 决定受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赔偿监督案件、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复议申请；

2. 决定对国家赔偿类案件、赔偿监督案件立案或不立案；

3. 决定委托进行文证审查或重新鉴定；

4. 建议采取公开审查的形式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5. 建议给予或不给予国家赔偿，建议赔偿方式、项目、金额；

6. 决定对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不提请抗诉或建议提请上级院抗诉；

7. 建议对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提出或不提出抗诉；

8. 对同级或上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建议提请上级院审查；

9. 对下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建议向同级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

10. 建议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及救助金额等；

11. 建议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赔偿类案件，或建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国家赔偿类案件进行评析；

12. 建议启动终结程序；

13. 对下级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14. 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5.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

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 2.决定人员回避；
- 3.决定终止审查；
- 4.决定采取公开审查形式办理案件；
- 5.决定上级院交办或督办案件的处理意见；
- 6.对拟终结的信访案件作出决定或层报上级院审查决定；
- 7.决定对引起重大信访事件责任人进行追责；

8.认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关于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的控告、申诉有事实或法律依据的，认定本院办理的案件中存在控告反映的违法行为的，认定其他办案机关对违法办案的控告处理错误的，决定纠正；

9.决定邀请律师参与化解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控告申诉事项进行评析；

10.对重大信访事件作出处置决定；

11.决定初核及初核工作方案；

12.对举报人不服本院不立案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决定移送侦查监督部门办理；

13.对不立案举报线索审查后，决定不同意侦查部门意见，要求侦查部门说明不立案理由，或者移送侦查部门重新初核，或者移送侦查部门立案；

14.对不立案决定提出复议申请后所作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决定移送侦监部门办理；

15.决定要案举报线索的处理；

16.决定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和对举报人采取保护措施；

17.决定立案复查及立案复查案件的处理意见；

- 18.决定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评析；
- 19.决定是否给予国家赔偿，赔偿方式、项目及数额；
- 20.决定对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提请上级院抗诉；
- 21.决定对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提出或不提出抗诉；
- 22.对同级或上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决定提请上级院审查；
- 23.对下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决定向同级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
- 24.撤销或者变更下级院作出的国家赔偿案件决定；
- 25.决定撤销本院作出的赔偿决定；
- 26.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及金额；
- 27.决定书面答复下级院请示；
- 28.决定向下级院交办信访案件；
- 29.决定撤销下级院对信访案件的处理决定；
- 30.决定委托、指定下级院办理案件；
- 31.决定组织案件评查，作出评查处理决定；
- 32.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省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法律政策业务事项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法律政策研究业务相

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对重大、典型、疑难案件或多发性类案进行研究分析、组织专家咨询，提出案件咨询意见，编写典型案例；
- 2.审查拟报高检院的指导性案例或拟在全省发布的典型案例；
- 3.审查、办理司法办案中法律适用问题的个案请示、类案请示，提出答复意见；
- 4.对法律法规草案、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提出论证意见；
- 5.起草检察业务规范性文件，对本院以及下级院检察业务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 6.对提请检委会审议议题提出审查意见，对所涉法律政策问题研究提出参考意见；
- 7.对提交检委会审议的案件进行实体审查并提出法律适用意见；
- 8.对台方及我方司法文书、案件情况进行审查，决定代为送达、通报讯息或委托送达；
- 9.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者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 1.决定就法律适用问题向高检院请示；
- 2.决定发布或者向高检院报送指导性案例；
- 3.决定对个案、类案请示的答复；
- 4.决定检委会委员的回避；
- 5.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省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检察官职权

省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案件监督管理业务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省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审查决定案件受理或不予受理，对受理案件分案管理；
- 2.对统一业务系统中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监控，针对司法不规范问题提出纠正意见或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 3.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审核汇总和运行态势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业务工作的意见建议；
- 4.对检察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卡填录情况进行监督，对错填、漏填、不及时填录案件信息等情形，提出整改意见或决定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 5.对拟不公开的法律文书进行复核，审查监督案件信息公开情况，对应公开不公开、不应公开而公开或公开不规范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 6.审查省辖市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报请的拟不许可律师会见案件，提出是否同意不许可律师会见的意见；
- 7.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具列清单、督促整改；将对检察官司法办案质量评查的结果报检察长审核后送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8.对省辖市院开展业务考评，提出点评意见和省辖市院业务考评等次建议；
- 9.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 1.研究确认本院各业务条线对省辖市院检察业务考评意见，审核确定对省辖市院业务考评的等次及点评意见；
- 2.研究确定本院检察官考评惩戒意见；
- 3.批准同意或不同意省辖市院不许可律师会见的意见；
- 4.决定通报省院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专项检查情况；
- 5.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江苏省设区市及基层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

为进一步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强化检察官办案责任，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省院《关于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制定设区市及基层院检察官职权清单（2017版）。

侦查监督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侦查监督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侦查监督司法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决定普通刑事案件的批准逮捕；
- 2.对公安机关重新计算羁押期限不当的，通知公安机关纠正；
- 3.对本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决定是否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 4.决定对是否属于非法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 5.向侦查机关（部门）调取无罪、罪轻证据；
- 6.通知公安机关释放法定羁押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
- 7.对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或者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 8.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 9.决定对审查逮捕案件公开审查；
- 10.发现侦查机关（部门）侦查活动有轻微违法情形的，决定予以口头纠正；
- 11.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12.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对侦查机关（部门）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 1.决定下列案件是否批准逮捕：
 - （1）涉及社会稳定或舆论关注的重大案件；
 - （2）附条件逮捕案件；
 - （3）纠正漏捕案件。

- 2.决定对刑事案件的不批准逮捕；
- 3.决定人员回避；
- 4.撤销逮捕决定或不批准逮捕决定；
- 5.对提请复议的审查逮捕案件决定变更或维持原决定；
- 6.对无管辖权案件决定退回侦查机关（部门）；
- 7.对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提出是否同意核准追诉的意见并报上级院审查决定；
- 8.决定排除非法证据，通知侦查机关纠正非法取证；
- 9.决定对侦查机关（部门）立案、侦查活动是否违法进行调查核实；
- 10.决定向有关机关（部门）移送犯罪线索；
- 11.决定监督立案、监督撤案；
- 12.侦查机关对通知撤案不服，提请复议的，决定维持或变更原决定；
- 13.决定将办案中发现的诉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或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
- 14.决定对公安机关不接受书面纠正意见提出复查的处理；
- 15.决定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
- 16.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涉及国家安全、外交案件的决定逮捕；
- 2.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逮捕；
- 3.对提请复议、复核的审查逮捕案件决定变更或维持原决定；
- 4.研究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案件的答复意见。

公诉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公诉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决定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
- 2.决定进行复勘、复检，补充、重新鉴定或扣押物证、书证，收集、调取新的证据；
- 3.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的，决定重新取保候审；
- 4.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 5.决定退回侦查机关（部门）补充侦查；
- 6.根据辩护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律师的申请，决定是否向公安机关调取证据或直接收集、调取证据；或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决定是否许可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告人提供的证人收集材料；
- 7.启动非法证据的排除、调查核实程序；
- 8.决定变更移送事实、法律适用，要求侦查机关（部门）追诉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实；
- 9.决定对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

- 10.决定对一般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
- 11.申请证人、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 12.建议延期审理；
- 13.决定变更、补充起诉；
- 14.决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 15.决定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理；
- 16.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17.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第 2—15 项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开展侦查实验；
- 2.决定变更下级院的抗诉理由，或支持下级院的抗诉意见；
- 3.建议法院对上诉案件维持原判、改变定性，或不改变定性但在原量刑幅度外改判；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 2.决定人员回避；
- 3.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变更、撤销强制措施；
- 4.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以及经复议维持（变更）原决定；
- 5.决定开展侦查实验；
- 6.决定对重大案件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
- 7.决定撤回起诉、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

- 8.决定提出抗诉、提请上级院抗诉；
- 9.决定排除非法证据；
- 10.决定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决定重大涉案财物的处理；
- 11.决定发出检察建议书（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涉及一类问题的监督意见；
- 12.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以上重大案件、重大涉案件财物范围由基层院确定。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撤回下级院抗诉意见；决定指令下级院提出抗诉；
- 2.对侦查机关提请复核的不起诉案件作出决定，审批下级院对自侦案件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 3.决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 4.决定撤销、变更下级院决定；
- 5.研究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案件的答复意见。

职务犯罪侦查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职务犯罪侦查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司法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官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权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对线索进行审查评估，提出处理建议；
- 2.研究制作初查工作方案，提出初查建议；
- 3.提请立案、不立案、撤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中止侦查、终止侦查；
- 4.负责开展询问、讯问、调查和调取证据、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等，并收集和固定有关证据材料；
- 5.提出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是否许可律师会见的建议；
- 6.根据侦查工作需要，提出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以及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建议；
- 7.根据办案需要，组织实施话单分析、数据恢复、车辆轨迹分析、心理跟踪分析等侦查技术措施；
- 8.提出对重大责任事故或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的建议；
- 9.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10.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组织承办基层院请示的案件或事项，提出建议；
- 2.指导、督办和参与办理基层院查办的重大、有影响案件；
- 3.对基层院办理的特别重大贿赂案件拟不许可律师会见的提出审核意见，向本院案管部门反馈；
- 4.审查基层院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的请示，报检察长审批。

二、下列职权由部门负责人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部门负责人审核，并需提请检察

长（副检察长）审批：

- 1.审核线索初查方案，提出启动、暂缓初查等意见；
- 2.审核并提请立案、不立案、撤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中止侦查、终止侦查；
- 3.审核并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以及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意见；
- 4.根据初查或侦查工作需要，商请有关部门配合调查或提供协助；
- 5.组织、指挥、协调办案组的办案活动；
- 6.许可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审核不许可会见的建议并提请检察长审批。

三、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 2.决定人员回避；
- 3.决定承办线索和案件的检察官；
- 4.决定对案件线索开展初查，审批初查工作方案；
- 5.决定立案、不立案、撤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中止侦查、终止侦查；
- 6.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以及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 7.决定开展技术侦查、侦查实验、查询通信及资产等活动；
- 8.决定对涉案款物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 9.决定对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不许可律师会见；

10.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11.决定启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12.决定派员介入重大责任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调查，对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

13.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启动侦查一体化机制，决定专项案件的查办；

2.要求下级院纠正立案错误或者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情形；

3.决定对相关案件进行并案侦查；

4.决定对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批准或不批准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5.根据侦查办案需要，指定异地管辖。

指挥办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指挥办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职务犯罪侦查指挥司法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官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权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对本市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提出一体化查办的意见建议，并进行

组织协调、参办督办；

2.对重要线索进行分析评估研判，提出转办、交办、提办、指定管辖的意见建议；

3.对重大案件线索或领导交办线索，经指挥长审批后，开展询问、调取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初核工作；

4.对指挥长批示的线索及交办基层院的重要案件线索，负责跟踪、督办指导；

5.对交办线索拟作不立案、存查、缓查结论的调查报告，进行实体审查，提出意见建议；

6.对基层院查处的科级干部案件，在侦查终结前，决定提审，挖掘线索；

7.对侦查部门提出上网追逃、通缉、红色通缉、边控、异地羁押、技术侦查等侦查措施进行审核，并依法办理；

8.办理国内侦查协作及境外司法协助事项；

9.审核本院及下级院的涉案信息查询申请并按规定进行查询；

10.利用侦查信息平台对线索、案件进行分析研判，为案件突破、证据固定等提供支撑；适时提出开展专项行动的意见建议；

11.针对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请侦查指挥中心会议研究；

12.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3.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1.决定对市管以上干部的职务犯罪线索的移送、交办、转办和备案；

2.决定落实上级院部署开展的综合性、跨部门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方案；决定开展符合本市实际的专项行动；

3.对重大案件决定实行一体化查办，决定采取提办、交办、异地管辖的措施；

4.决定对重大线索进行初核；

5.批准向上级院提出边控、通缉、红色通缉、异地羁押、司法协助等措施的申请；

6.决定采取上网追逃、技术侦查等特殊侦查措施；

7.批准侦查信息平台及侦查装备的建设、使用方案；

8.批准在本院侦查信息化平台上进行信息查询和向上级院提出重要侦查信息查询的申请；

9.决定将重大案件提请侦查指挥中心会议审议；

10.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职务犯罪预防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职务犯罪预防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职务犯罪预防业务事项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职务犯罪预防业务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检察建议、犯罪分析、预防调查的立项；

2.决定预防宣传的立项和实施；

3.决定预防告诫的立项与实施；

- 4.决定预防咨询的立项与回复；
- 5.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6.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 1.决定向发案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 2.决定工程建设项目预防、专项预防等的立项与实施；
- 3.决定预防介入的立项，审定预防介入终结报告、效果评估报告；
- 4.在预防调查等活动中，决定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服刑人员；
- 5.决定移送在预防工作中发现的职务犯罪、公益诉讼、违反党纪等线索；
- 6.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刑事执行检察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司法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监督看守所日常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

2. 监督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刑罚交付执行活动；
3. 监督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的暂予监外执行活动；
4. 调查发生在看守所的事故和在押人员死亡情况；
5. 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对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的教育管理、收监执行和终止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
6. 监督公安机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判决情况；
7. 监督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
8. 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9. 监督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
10. 监督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对上述 10 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决定发出刑事执行检察建议书或提出口头纠正意见。

11. 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12. 办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案件，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决定发出刑事执行检察建议书或提出口头纠正；

13. 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4.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监督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的减刑、假释活动；

2.监督监狱日常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决定发出刑事执行检察建议书或提出口头纠正意见；

3.临场监督执行死刑活动，发现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活动中有违法情形的，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对执行死刑前发现有法律规定应当停止执行死刑情形的，建议人民法院停止执行，并立即向检察长报告。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 2.决定人员回避；
- 3.决定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 4.决定对办案和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
- 5.决定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移送其他相关部门办理；
- 6.决定对在押罪犯提出减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意见；
- 7.决定对社区服刑人员提出变更执行的检察意见；
- 8.决定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 9.决定发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检察建议书；
- 10.监管机关与检察机关在认定死亡、事故性质上存在重大分歧的，决定依法开展调查；
- 11.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1.研究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的答复意见；

2.决定是否建议法院立即停止执行死刑。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有关检察官、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的职权范围，分别适用本意见中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公诉业务类别检察官职权的相关规定。

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民事行政检察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司法办案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 2.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决定对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终结审查；
- 3.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调查核实；
- 4.对公益诉讼案件组织调查；
- 5.对需要进行听证的案件组织听证；
- 6.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及执行活动中轻微违法行为提出口头监督意见；
- 7.决定中止审查；

8. 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9.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维持不服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申请复查的案件；
2. 决定交办、转办案件。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者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1. 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2. 决定人员回避；
3. 决定依职权受理案件；
4. 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
5. 决定向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发出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
6. 决定对行政机关提出督促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的监督意见；

7. 决定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按照规定移送；

8. 决定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提请抗诉；
9. 决定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决定提起诉讼；
10. 决定督促起诉、支持起诉；
11. 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

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撤销、变更下级院作出的决定；
- 2.决定对诉讼监督案件提出抗诉；
- 3.研究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案件的答复意见。

控告申诉业务类检察官职权清单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四类司法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控告检察业务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决定举报、控告、申诉、申请赔偿、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受理、分流；
- 2.决定对移送本院其他业务部门办理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 3.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对信访突发事件、集体访、告急访、极端访、非访进行处置，做好重要敏感时期信访接待和排查稳控工作；
- 4.建议采取公开审查形式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 5.建议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或建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控告申诉事项进行评析；

6.认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关于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的控告、申诉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认定本院办理的案件中不存在控告或申诉反映的违法行为，认定其他办案机关对违法办案的控告或申诉处理正确，作出决定并答复；

7.建议对控告类信访案件审查提出启动终结程序；

8.对上级院交办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9.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0.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建议向下级院交办重要信访案件；

2.决定督办重要控告案件；

3.对下级院办理控告案件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4.建议对下级院报送终结的案件予以终结或不予终结。

举报线索管理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1.对移送本院相关承办部门的举报线索进行提醒、催办、督办；

2.提出举报线索初核意见和工作方案；

3.对不立案举报线索审查后，决定同意不立案意见；

4.对举报人不服本院侦查部门不立案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审查后，决定同意不立案意见；

5.建议启动终结程序；

6.决定对举报失实予以澄清，建议奖励举报人，提出保护举报人的建议、措施；

- 7.对上级院交办的举报线索提出处理建议；
- 8.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 9.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对下级院备案的要案线索提出审查意见；
- 2.对下级院不立案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复查后，决定同意下级院复议决定；
- 3.决定督办举报线索；
- 4.对下级院举报线索管理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 5.建议对下级院报送终结的案件终结或不予终结。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对属于控申部门办理的各类刑事申诉案件，决定受理；
- 2.决定委托进行文证审查或重新鉴定；
- 3.建议采取公开审查的形式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 4.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 5.决定对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结案；
- 6.建议对刑事申诉案件立案复查；
- 7.办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并提出复查意见；
- 8.决定中止、恢复审查，建议终止审查；
- 9.建议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刑事申诉案件，或建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评析；
- 10.建议启动终结程序；

11. 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2.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建议委托或指定下级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 建议对下级院提请抗诉案件提出抗诉或不提出抗诉；
3. 对下级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4. 建议对下级院报送终结的案件终结或不予终结。

国家赔偿检察业务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1. 决定受理申请国家赔偿或赔偿监督案件；
2. 决定对国家赔偿类案件立案或不立案；
3. 决定委托进行文证审查或重新鉴定；
4. 建议采取公开审查的形式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5. 建议给予或不给予国家赔偿，建议赔偿的方式、项目、金额；
6. 决定对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不提请抗诉，或建议提请抗诉；
7. 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建议提请上级院审查提出要求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意见；
8. 建议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及救助金额等；
9. 建议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赔偿类案件，或建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国家赔偿类案件进行评析；
10. 建议启动终结程序；
11. 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2.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受理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复议申请；
- 2.决定对各类国家赔偿监督案件立案或不立案；
- 3.建议对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或不提出抗诉；
- 4.对下级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进行调研指导，提出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 1.涉及案件管辖的处理决定；
- 2.决定人员回避；
- 3.决定终止审查；
- 4.决定采取公开审查形式办理案件；
- 5.决定上级院交办或督办案件的处理意见；
- 6.决定对拟终结的信访案件层报上级院审查作出决定；
- 7.决定对引起重大信访事件责任人进行追责；
- 8.认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关于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的控告、申诉有事实或法律依据的，认定本院办理的案件中存在控告反映的违法行为的，认定其他办案机关对违法办案的控告处理错误的，决定纠正；
- 9.决定邀请律师参与化解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控告申诉事项进行评析；

10.对重大信访事件作出处置决定；

11.决定初核及初核工作方案；

12.对举报人不服本院不立案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决定移送侦监部门办理；

13.对不立案举报线索审查后，决定不同意侦查部门意见，要求侦查部门说明不立案理由，或者移送侦查部门重新初核，或者移送侦查部门立案；

14.决定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和对举报人采取保护措施；

15.决定立案复查及立案复查案件的处理意见；

16.决定邀请律师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所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评析；

17.决定是否给予国家赔偿，赔偿方式、项目及数额；

18.决定提请上级院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就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主体作出的赔偿决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

19.对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提请上级院提出抗诉；

20.决定撤销本院作出的赔偿决定；

21.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及金额等；

22.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研究决定对下级院书面请示的答复意见；

2.决定向下级院交办信访案件；

3.决定撤销下级院对信访案件的处理决定；

4.对不立案决定提出复议申请后所作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决定移送侦监部门办理；

- 5.决定要案举报线索的处理；
- 6.决定委托、指定下级院办理案件；
- 7.决定对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 8.撤销或者变更下级院作出的国家赔偿案件决定；
- 9.决定组织案件评查，作出评查处理决定。

法律政策研究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法律政策研究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法律政策业务事项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法律政策研究业务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对重大、典型、疑难案件或多发性类案进行研究分析、组织专家咨询，提出案件咨询意见，编写典型案例；
- 2.对本院检察业务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 3.对提请检委会审议议题提出审查意见，对所涉法律政策问题提出研究参考意见；
- 4.对提交检委会审议的案件进行实体审查并提出法律适用意见；
- 5.对台方及我方司法文书、案件情况进行审查，决定代为送达、通报讯息或委托送达；
- 6.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 1.决定就有关案件或事项向上级院请示；
- 2.决定向上级院报送典型案例；
- 3.决定检委会委员的回避；
- 4.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研究决定对下级院请示案件或事项的答复意见。

案件监督管理业务类检察官职权

案件监督管理岗位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案件监督管理业务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对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

一、下列职权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

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官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相关工作职责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基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 1.审查决定案件受理或不予受理；
- 2.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监控，针对监控中发现的司法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 3.组织案件质量评查，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检察官及时整改；对于检察官经督促仍不及时整改反馈的，在报告检察长的同时，移送本院检察官考评惩戒部门处理；
- 4.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审核汇总和运行态势分析，提出加

强和改进业务工作的意见建议；

5.对检察官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案卡填录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发现的错填、漏填、不及时填录案件信息等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决定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6.审查监督案件信息公开情况，对应公开不公开、不应公开而公开或公开不规范的提出纠正意见；

7.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二）设区市院可以授予检察官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官除行使以上职权外，经检察长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审查基层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报请的拟不许可律师会见案件，提出是否同意不许可律师会见的意见；

2.组织开展案件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检察长要求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3.对基层院开展业务考评，提出点评意见和基层院业务考评等次建议。

二、下列职权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

下列事项，由设区市院、基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或由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报副检察长、检察长批准：

（一）基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1.研究确认检察业务考评意见；

2.研究确定检察官考评惩戒意见；

3.决定通报本院案管部门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专项检查情况；

4.其他应当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区市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行使的职权

设区市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委会除行使以上职权外，可以

行使以下职权：

- 1.批准同意或不同意基层院不许可律师会见的意见；
- 2.决定通报市院案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评查、专项检查情况；
- 3.审核、确认对基层院业务考评的等次及点评意见。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长（副检察长）

直接办理案件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为发挥检察领导干部在法律监督和司法办案工作中的履职和示范作用，结合江苏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检察长包括全省检察机关省、设区市、县（区、市）、开发区、派出所、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三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职务犯罪预防、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和控告申诉等检察职能，应当直接办理案件，重点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以及在法律适用、法律监督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第四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除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指挥办案，审查决定案件，主持检委会讨论决定案件和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等职责外，应当采取下列方式直接办理案件：

1. 审查案件材料，依法提出案件处理意见或作出案件处理决定；
2. 收集、复核主要证据，讯问重要犯罪嫌疑人，询问关键证人；
3. 听取辩护律师或诉讼代理人意见；
4. 制作和签发法律文书；

5. 出席法庭或主持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6. 对重大、有争议案件开展释法说理，接待答复重要来信来访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人。

第五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可通过下列途径办理案件：

1. 检察长可直接办理所在院受理的案件；
2. 副检察长一般直接办理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案件，需跨分管部门办理案件的，应报检察长决定；
3. 可依照规定提办其他检察官办理的案件；
4. 案件管理部门认为可以由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的案件，提出拟办意见报检察长（副检察长）决定；
5. 根据上级检察院指示，经检察长决定，由本人或副检察长直接办理的案件。

第六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参加检察官办案组或独任承办案件的，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承担责任。

必要时，副检察长可将直接办理的案件提交检察长审核或决定。检察长认为案件重大疑难复杂的，可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应直接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基层院、设区市院检察长每年直接办案数量应当不低于其选择的检察业务类别检察官平均办案量的5%，基层院、设区市院副检察长每年直接办案数量应当不低于其分管或者选择的检察业务类别检察官平均办案量的30%、20%，省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案数量不少于2件。

第八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的案件接受案件流程监管、案件评查、办案的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等情况，记入检察官司法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依据。

各级院每季度将检察长（副检察长）办案数量、案件类型以及出

席法庭数量等情况层报上级检察院，并在本院进行通报。

第九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省院《关于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检察辅助人员是指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检察官助理、检察技术人员、司法警察、书记员。

第三条 检察辅助人员参与司法办案，根据职责和分工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第四条 检察官助理由本院检察长任命，对检察官负责。除高检院和省院有关规定明确必须由检察官亲自承担的司法办案事项外，检察官助理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阅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二）接待律师及案件相关人员；

（三）现场勘验、检查，实施搜查，实施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四）收集、调取、核实证据；

（五）草拟案件审查报告，草拟法律文书；

- (六) 协助检察官出席法庭；
- (七) 协助检察官主持刑事和解；
- (八) 接收公民举报、控告、申诉和犯罪嫌疑人自首，并进行初步审查；
- (九) 接收群众信访，协助检察官做好息诉调解等工作；
- (十) 开展调查工作，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及召开听证会；
- (十一) 开展业务统计、分析、监管和调研等工作；
- (十二) 宣传法治，预防犯罪；
- (十三) 指导书记员依法开展工作；
- (十四) 完成检察官交办的其他办案事项。

第五条 检察官助理履行职责，应当以检察官的名义进行，有关文书由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同时署名。

第六条 检察技术人员是指协助检察官从事信息化和检察技术性工作的辅助人员。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 接受指派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二) 运用技术侦查措施对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活动进行协助；
- (三) 对检察官承办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检验）意见、审查意见等；
- (四) 采用侦查技术手段协助检察官收集、提取、固定证据，对检察官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或受办案部门委托对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 (五) 负责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保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司法警察是指通过行使职权维护检察机关工作秩序，协助检察官从事司法办案等工作的辅助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维持现场勘查秩序；

（二）执行传唤、拘传；

（三）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协助追捕在逃或者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四）参与搜查；

（五）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六）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七）保护出席法庭、临场监督执行死刑检察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突发事件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检察技术人员、司法警察根据办案工作需要，经办案部门申请、所在部门负责人指派，参与独任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工作。

根据技术人员专长，建立检察技术人员与有关办案组织相对固定联系机制，通过编入办案组织办案、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等方式，有效发挥检察技术人员协助司法办案作用。

第九条 检察技术部门、司法警察部门与办案部门应当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定期加强沟通协调，会商解决司法办案中遇到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保障办案质量。

第十条 对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进行考评时，应当听取参与协助办理案件检察官的意见。

第十一条 书记员是指协助检察官从事记录、整理、归档等事务

性工作的辅助人员，由检察长任命，向检察官负责，经部门负责人安排，在检察官指导下，协助检察官开展相关法律事务工作。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案件受理、审查、宣告等准备工作；
- （二）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各项记录工作；
- （三）案件收转、登记和法律文书的文印、送达；
- （四）案件信息的录入，材料的保管、整理和卷宗装订、归档；
- （五）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检察官助理从事相关司法办案活动时，书记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检察官应当合理安排并督促指导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开展工作，对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提出绩效考核意见。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办案组织设置办法

第一条 检察机关办案组织，是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按照履行司法办案职责需要，采取的承办案件及承担相应司法责任的组织形式。

第二条 办案组织的设置，由各级院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检察权运行特点和各类检察人员构成情况，按照实际需要研究确定，并报上级院备案。

第三条 办案组织分独任检察官与检察官办案组两种形式。

检察官办案组以相对固定设置为主，也可以根据需要临时组成。固定办案组的检察官，可以根据安排参加其他办案组的司法办案工作，也可以作为独任检察官承办案件。

根据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需要，经检察长决定可以跨办案组织、跨业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案组。

第四条 各业务部门可以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或者案件来源等设立专门办案组织，履行相应司法办案职责。

按照专门分工设立的办案组织，除办理特定区域、特定类型案件外，还可以根据本部门统一安排兼办其他案件。

第五条 固定设置的办案组负责人，一般由原部门负责人担任，或者由院党组在资深检察官中选任；临时组成的办案组负责人，由检察长根据检察官的工作阅历、办案水平、综合素能等情况指定。办案组负责人为主任检察官，接受部门负责人的司法行政管理。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部门负责人在办案组办案的，担任办案组负责人。

第六条 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一般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案件由独任检察官承办，案件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

第七条 独任检察官承办案件，配备必要的检察辅助人员；检察官办案组由2名以上检察官组成，配备必要的检察辅助人员。

第八条 办案组织中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的配备，由部门负责人根据办案工作需要、人员结构和案件数量、难易程度等统筹安排，提出建议，报分管副检察长批准。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可以相对固定组合，也可以临时组合。

检察技术人员、司法警察，根据办案工作需要，由部门负责人指派，参与独任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工作。

第九条 检察官依照法律规定和检察长授权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对承办办案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主任检察官除依照法律规定和检察长授权履行司法办案职责外，

负责对本组办案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以及对组内成员的管理。

部门负责人除承办案件外，还应当组织研究涉及办案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召集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提供参考意见；负责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省院和设区市区院部门负责人还承担对下级院业务部门办案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

第十条 检察官助理在检察官的指导和安排下，协助检察官履行司法办案职责。改革过渡期内，未入额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作为检察官助理，应当协助独任检察官或编入检察官办案组办案，但不得独立办案。

书记员在检察官的指导和安排下，完成司法办案过程中事务性、程序性工作任务。

检察技术人员根据检察官的安排，履行司法鉴定、现场勘验、技术取证、检验鉴定、文证审查、技术服务等工作职责。

司法警察根据检察官的安排，履行保护职务犯罪案件现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有关强制措施、协助追捕、参与搜查、提押看管、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保护办案检察人员安全等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的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对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初查、立案、侦查终结、撤销案件等事项，应经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其他事项由承办案件的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依职权作出决定。

办理诉讼监督等其他法律监督案件的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对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以人民检察院名义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检察建议、终结审查、

提出（提请）抗诉的，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

第十二条 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稳步推行内设机构改革。整合后的业务部门直接设置办案组织作为基本办案单位，突出司法属性，实行扁平化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案件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案件分配和承办确定机制，保障检察权公正高效行使，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案件分配应当遵循随机轮案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原则。

随机分案确定的承办检察官，不得擅自变更。因存在回避情形或者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承办检察官的，应当按权限审批决定，调整理由及结果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留痕。

指定分案情况，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全程留痕。

第三条 普通刑事案件、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刑事执行案件、控告申诉案件以及其他诉讼监督类案件，由受案部门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按照轮案组的顺序随机轮流分配给检察官。检察官同时担任检察长的，不编入轮案组参加轮案。担任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检察官可适当减少轮案次数。

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由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指定分配。

第四条 普通刑事案件、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可以

按案件类别、难易程度，分开轮案。疑难复杂案件认定标准由各级检察院自行规定。

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授权的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检察官办案组或者独任检察官承办的案件数，一般不得超过该类案件总数的10%。

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授权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可以对重大、疑难、复杂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根据专业特长、办案经验等指定检察官办案组承办。

第五条 上级院提办下级院管辖的案件以及下级院办理上级院指定管辖的案件，由检察长指定分配。

第六条 新受理的案件与已办结或者正在办理的其他案件有关联关系的，可以优先分配给原案件承办检察官。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及时提出暂停参加轮案申请，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批。

- (一) 连续休假的；
- (二) 出差、借调或者外出学习的；
- (三) 其他情形。

暂停轮案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轮案。

第八条 所办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检察官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批。

- (一) 需要回避的；
- (二) 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承办原案件的；
- (三) 因生病、外出学习等原因需要连续脱产的；
- (四) 其他情形。

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变更申请的同时，应当指定或者授权部门负责人指定其他检察官承办。

第九条 检察官对分配案件有异议的，可以向部门负责人提出，部门负责人核实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核，如发生变更的，送案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案件分配特别是指定分案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通报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

第十一条 下级检察院确定的分案规则应当报送上一级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联席会议规定（试行）

第一条 检察官联席会议是指检察机关业务部门组织召开的，由检察官共同参与研究，为承办检察官提供参考意见的专门会议。

第二条 检察官联席会议由承办检察官提请召开，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3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召开。

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检察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要求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第三条 下列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 （一）拟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的案件；
- （二）拟请示上级院对口部门的案件，拟答复下级院对口部门的案件；
- （三）拟作撤销或不起诉处理的案件；

（四）事实认定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法律适用存在较大分歧，可能影响处理结果的案件；

（五）重要、敏感、易引发舆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六）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检察长认为需要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四条 下列案件可以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一）承办检察官认为案件重大疑难复杂的；

（二）办案组内检察官之间有重大分歧意见的；

（三）其他经承办检察官提出、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的案件。

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案件认真审核，避免同类型案件重复提交，防止会议滥开。

第五条 检察官联席会议，应当由本部门三分之一以上检察官参加，最少不得少于3人。本部门检察官少于3人的，可以跨部门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

协助办案的检察辅助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条 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也可以由主要负责人委托的检察官主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承办检察官汇报案件情况；

（二）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三）主持人发表意见。

第七条 参会多数检察官的意见，为检察官联席会议的意见。

承办检察官可以参考联席会议的意见，对职权范围内的案件事项，自行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并承担司法责任。

其他检察官在联席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无论承办检察官是否采纳，均不承担司法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 着力加强刑事申诉办案工作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

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省检察院控申处认真落实办案责任，建立轮案机制，推行领导办案，检察官思想理念转变，办案作风改进，责任心增强，办案质效提升，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工作发生了较大变化。

一、基本情况

今年1-4月份，省院依托“苏检e访通”共受理91件刑事申诉案件，办结52件，同比分别增长21%、333%；其中，省院领导办理6件；检察官人均办理21件，同比增长61.5%。每件案件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实现快办、快结、无积压超期案件。改革前的一些传统观念得到更新，传统做法得到改进，刑事申诉工作出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一是员额检察官办案动力明显增强。改革前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层层把关、逐级审批，检察官办案没有动力来源，是一种推着动、赶着走的外部驱动力。检察官办理案件过多的依赖领导的决策，工作惰性强，主观能动性没有得到最大限度的调动和发挥。改革后还权于检察官，让检察官能够独立自主地对办理的案件作出决断，能够将自己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识、对法律的理解体现在每一个正在办理的申诉案件之中，办案成为检察官实现其司法理念、价值追求的舞台，检察官的自我价值感、职业尊荣感得到增强，办案更为积极主动。改革前大家挑简单、选容易案件办，老同志不愿办案；改革后出现大家想办案、多办案、争办案的局面。特别是老同志入额后，自觉加班加点，积极性明显增强。1-4月份，在受理量同比上升21%的情况下，检察官人

均办案量 21 件，同比增长 61.5%。

	2016 年 1-4 月	2017 年 1-4 月	同比
受理量	75	91	21%
人均办理量	13	21	61.5%

二是办案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改革前，普遍存在办者不定、定者不办、责任虚置的突出问题，造成推托、搪塞、敷衍塞责，案件办不下去，质量上不去。大部分案件下移，省院交市院，市院交基层院。层层汇报审批，案件办理周期长，质量低，息诉罢访少，群众满意度低，至 2016 年年末积压超期未结达 65 件。检察官集“权”“责”于一体，权力清晰、责任明确、终身负责的司法责任长效机制，促使检察官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办理每一起案件，一改过去懈怠应付，办案效率和质量都有了大幅提升。1-4 月份，检察官办结案件 52 件，结案率 57.1%，同比上升 333%，办案时限也缩短 28.7%。办结后到高检院申诉 6 件，同比下降 87.7%，重信重访率同比下降 68.2%，群众对办理申诉案件的满意度达 99.64%。

	2016 年 1-4 月	2017 年 1-4 月	同比
办结数	12	52	333%
办案平均时限	28	20	-28.7%
向高检申诉	49	6	-87.7%
重信重访	22	7	-68.2%

三是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心明显增强。改革前承办人办理案件时过分依赖领导的权力权威，遇到疑难复杂案件，不愿对案件分析研判，逐级请示由领导决断，大多情况下是领导在唱“独角戏”；案件讨论多，讨论时不愿发言提问，讨论“形式化”。改革后，检察官对自己办理的案件负责，对自己意见形成的决断结果负责，检察官们对办案程序、

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案件流程各环节细节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主动要求调卷、在案件讨论中主动要求发问、对办结的法律文书逐字逐句校对修改。在参加申诉案件联席会议讨论时，检察官在决议时敢于发表自己的观点、负责任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对法律负责、对案件负责、对当事人负责就是对自己负责成为大家的共识。

二、主要做法

为了更好地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控申处积极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完善办案机制。同时，坚持以“苏检e访通”为依托，加强监督管理，着力提高办案质效。

（一）领导带头办案，发挥表率作用。领导亲自参与办案是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领导带头办案、亲自阅卷、亲自研究案情、亲自做息诉化解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办案经验丰富、裁判能力强的特点，特别是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方面的专业特长，大大激励了检察官们办案热情，部分疑难、重点、复杂案件也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省院王方林副检察长作为入额检察官，积极投入到办案一线，亲自调取证据材料，亲自研究案情、亲自做息诉化解工作，取得显著效果。截至目前，共办理刑事申诉案件4件，改变原决定1件，建议法院再审1件；办理评查案件1件，交办下级院后向法院提出抗诉。如王检在办理万某刑事申诉案件时，发现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指出原办案单位存在的不足，查找申诉人不停申诉的根源，并向原办案单位发出整改建议。

（二）优化办案结构，量化工作任务。省院刑事申诉案件一直居高不下，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案件办理工作一直困难重重。司法责任制改革启动后，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更好适应司法改革要求。根据检察官数量和工作实际，控申处专门设立4个刑事申诉案件办案组。在检察官与检辅人员搭配上，根据年龄阶段、知识

结构、能力水平等状况，采取以老带新，以弱配强的组合方式，使每个办案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同时，根据 2016 年省院控申处的办案规模，省院年初对院领导、四位检察官、四位检辅人员共 10 名办案人员，依托“苏检 e 访通”随机轮案、平等办案，以上率下，压实办案责任，量化办案数量，力求做到人案相适。明确规定每位检察官每年独立完成办案 35 件，每位检辅人员辅助检察官完成办案 35 件。通过压实责任，每位检察官和检辅人员责任感明显提升，办案效率也大大加强。

（三）健全办案制度，提升办案质量。牢牢把握“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检察官在办案中的主体作用。对审查结案的案件，去行政化，减少审批环节，检察官自行决定。今年以来，检察官决定结案的案件占比 100%。辅助人员辅助办理的案件，报独任检察官签字审批，提高办案效率，检辅人员的建议被检察官采纳率达 96%，很好的履行了检察官助理的工作职责。根据需要，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制度。今年以来，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案件 7 件，对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由处长主持，其他检察官参加讨论，处长和检察官都可以发表意见建议，处长不作决定，也不以控申处名义作出决定，由检察官作最终决定并报分管检察长批准。

（四）依托“苏检 e 访通”，加强监督管理。以信息化管理为依托，实现执法办案的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促使检察官工作更加严谨、细致，更加公平公正办案。充分发挥“苏检 e 访通”的大数据优势，对初次申诉办结后再次申诉的，在网上调阅审查有关法律文书和下级院申诉案卷的基础上，对于申诉意见和理由均得到正面回应的，审查结案。对于有错误可能、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进行调卷审查。改革以来，经调卷审查，立案复查 5 件。经审查认为需要调查核实的，积极开展补充调查。省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调卷审查 14 件 102 余册, 检察官带领助理开展补充调查 6 件 31 余次, 形成调查笔录 600 余页。依托“苏检 e 访通”, 将超期办案责任与检察官办案责任挂钩, 推行节点办限预警, 对案件办理全程动态监督管理, 每位检察官都能通过软件平台管理案件, 一改过去无人监督、消极应付局面, 促进期限内结案, 着力提升办案效率。今年以来, 案件均按期办结, 未有积压超期现象, 彻底扭转过去案件严重滞结的局面。

(五) 加强教育培训, 提升能力水平。专业素质是办好申诉案件的根本, 控申处根据办案工作实际需要, 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素能。选送 3 人次参加高检院和省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聘请专门人员授课 2 次, 提高检察官及检辅人员的专业素养。组织检察官及检辅人员参加疑难案件分析和研讨 6 次, 定期组织全体办案人员交流办案经验得失, 分管院领导办案组撰写办案心得体会 3 篇。互相听课, 互相探讨, 提升检察官及检辅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理申诉案件的能力。通过学习和技能培训, 检察官和检辅人员整体素质变化很大, 快速实现角色转换, 大大缩短了适应期。建立检察官岗位培养制度, 发挥业务骨干作用, 师傅带徒弟, 搞好“传帮带”, 提高检辅人员的履职能力。

参考案例

杜某故意杀人案

【关键词】

故意杀人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不特定人身安全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杜某, 男, 江苏邳州人, 驾驶员。

2015年8月27日晚20时许，被告人杜某驾驶苏0376006变型拖拉机，超载拉运20余吨红砖，行驶在山东省郯城县滨河大道郯城新村附近路段时，遇到执勤的山东省郯城县交警大队民警叶某某、辅警杨某某、杜某某。被告人杜某因害怕处罚没有停车，继续驾车向江苏省邳州市境内行驶。叶某某遂带领杨某某、杜某某驾驶警车开警灯、鸣警笛跟随追赶，当被告人杜某驾车行驶至邳州市铁富镇沂河西堰于家村路段限高架处时，恰遇自南向北相向驶来的皖1138089自卸拉沙车。因会车困难，皖1138089车辆主动停车避让，被告人杜某减速行驶，杨某某、杜某某见状遂下车拦截。杜某某至被告人杜某车辆的左前方，敲打车窗玻璃让其停车接受检查，杨某某沿两货车缝隙自被告人杜某的车尾处走向车头。被告人杜某见此情形，不顾他人生命安全，加速行驶，强行会车，致杨某某遭两货车挤压，当场死亡。经法医鉴定，杨某某胸部、上腹部遭受巨大暴力挤压致心脏、肺脏等重要器官破坏后功能丧失而死亡。为阻止被告人杜某逃离现场，杜某某遂紧抓车辆不放，并用手敲打驾驶室让其停车，被告人杜某仍不停车并加速逃离现场，行至邳州市陈楼街道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

被告人杜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8月28日被邳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邳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月8日以故意杀人罪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核心意见】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杜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理由如下：

一、对故意杀人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进行准确区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要求危及到了公共安全，根据我国刑法理论通说，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物

以及公共生产、生活的安全。但是，与故意杀人罪相比较，在危及人身安全方面，是否危及到了“不特定”的人身安全，危及到了特定的人身安全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二、本案中被告人杜某的行为在致被害人死亡时并没有危及“不特定”的人身安全。本案中从被告人杜某在山东境内逃避山东交警查处开始，到邳州境内案发地点与相向车辆会车前，超载、无证驾驶，但是路上并没有行人和车辆，没有造成现实的后果发生。会车时因道路较窄，杜某驾驶的車輛车速极低，时速接近于零，这时其已经看到后视镜里走来的被害人，另一名辅警也到了其车头，这时杜某强行会车侵害的法益从超载行驶时的“不特定”变成了固定明确的，即这两名辅警的人身权利，不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要求的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因此，从杜某实际造成危害后果的强行会车行为，以及在明知另一辅警爬到其后车厢仍搭载其驾车行驶 20 余公里这一可能造成危害等行为分析，相关行为所危害的对象仅为特定人，并未危及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大量公私财产的安全；杜某驾车将被害人挤压死亡前已经停车，其之前的驾车行为此时已经中断，再次起动车辆将被害人挤压致死应作为独立的行为给予评价更为符合本案客观实际。

三、从主客观相一致角度，被告人杜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杜某违反交通管理法规，严重超载行驶并抗拒交警执法检查，又在明知会导致他人死亡的情况下，不计后果强行驾驶致人死亡，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險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本案并无充分证据证实杜某在驾车逃匿过程中实施了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等危险性相当的行为。

四、从社会效果考虑，以故意杀人罪定性起诉有利于彰显刑罚预防犯罪职能。罪名定性还有警示教育的作用，定性为故意杀人罪能够更容易让社会公众明确认识到驾车逃避检查致人伤亡有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能够有效彰显刑法的威严，保护执法人员的安全。

【裁判结果】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以（2016）苏03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故意杀人罪定性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一审判决：被告人杜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杜某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891.5元。被告人杜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以（2016）苏刑终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法院量刑适当，但定性有误，判决维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赔偿的数额，撤销被告人杜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杜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指导意义】

本案定性问题存在的分歧，本质上是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对象及犯罪客体的理解分歧，即对该罪的犯罪对象“不特定多数人”的含义，以及该罪侵犯的客体“公共安全”含义的理解分歧。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物以及公共生产、生活的安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故意杀人罪等罪名的区别，在于是否危及到了“不特定”的人身安全。本案是驾车在逃

避检查途中致人死亡的案件，对于定性要考虑现场环境的具体情况，不能一概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应根据被告人在作案时的主观方面结合客观行为来认定罪名。该案的处理对于今后办理此类案件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报送单位：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

案件承办人：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 刘宇

案例编写人：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 张登高 刘宇 谭大金

古某甲、郭某等人非法获取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关键词】

网络诈骗 钓鱼网站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古某甲，男，广西省宾阳县人，无业。

被告人郭某，男，广东省大浦县人，无业。

被告人巴某某，男，广东省深圳市人，个体经营网络工作室。

被告人林某甲，男，广东省揭阳市人，无业。

被告人古某乙，女，广西省宾阳县人，无业。

被告人林某乙，男，广西省宾阳县人，无业。

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30日，被告人古某甲雇用被告人郭某、巴某某、林某甲、古某乙、林某乙等人租用韩国服务器，架设盗号网

站，并采用网络技术及欺骗手段，骗取被害人登录网页使用 QQ 号及密码进行注册登记，从而盗取被害人的 QQ 号及密码，并将盗取的不同类别的 QQ 号及密码有偿供给他人使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被告人古某甲、郭某等人共计盗取了16万余组 QQ 账号及密码，非法获利人民币157万余元。

本案由扬州市公安局江苏油田分局在侦查2014年3月18日张某被诈骗案过程中发现并循线侦查，同年4月23日、5月30日，六名被告人分别被抓获归案。同年12月4日，该分局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将被告人古某甲、郭某等六人移送至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核心意见】

扬州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一、被告人古某甲、郭某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古某甲、郭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创建钓鱼网站，并利用所谓的绿色网址绕过安全联盟，获取被害人的信任，使被害人在钓鱼网站上输入 QQ 号及密码，然后通过后台服务器将 QQ 号和密码分类储存于不同的类别中，再将 QQ 号“打包”出售给他人用于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等犯罪活动，已达到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应当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追究古某甲、郭某等人的刑事责任。

二、被告人古某甲、郭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一是“钓鱼网站”并未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所谓“侵入”指通过终端设备对他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非法访问，或者对其进行数据截收的行为。本案中，钓鱼网站不

同于木马、病毒，木马、病毒是通过技术手段直接对电脑进行控制而获得信息，钓鱼网站则是通过欺骗被害人的手段使被害人自己在网站上留下信息从而完成窃取信息，钓鱼网站本质上不会对计算机进行任何的“控制”行为。

二是从立法本意上看，1997年《刑法》仅规定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随着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新类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给信息网络安全带来极其严重的威胁。《刑法修正案（七）》中规定了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提供行为本属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下游犯罪的共犯行为，但立法者将其独立规定为犯罪，其立法本意旨在彰显“提供行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将刑法干预和打击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阶段向上游延伸，严厉打击提供木马病毒等这类侵入、控制型程序、工具的行为。因此，本案中被告人所出租的钓鱼网站，虽然也属于工具，但从该罪立法本意看，其不符合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中对程序、工具的界定。

【裁判结果】

2014年12月25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古某甲、郭某等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5年11月12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扬开刑初字第00013号刑事判决。判决认为，被告人古某甲、郭某等人采用技术手段，利用钓鱼网站盗取他人QQ号码身份认证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决被告人古某甲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巴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林某甲有期徒刑

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古某乙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林某乙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郭某、巴某某、林某甲提出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被告人郭某、巴某某、林某甲撤回上诉。

【指导意义】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是刑法修正案（七）增加的罪名，由于互联网的普及，新型的计算机犯罪越来越多。本案的作案手段较为新颖，在定性上存在较大争议。

1. 本案准确判明了 QQ 号码及密码的性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身份认证信息”是指用于确认用户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上操作权限的数据，包括账号、口令、密码、数字证书等。QQ 号码及密码的组合，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保护的“身份认证信息”。

2. 本案辨明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与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的区分。前罪认定主要有两个关键点，分别是侵入的理解和工具的认定。本案中，被告人古悦宏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创建钓鱼网站用于盗窃 QQ 号，并出售牟利，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行为。

报送单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陈冯

案例编写人：

洪某销售假药案

【关键词】

主观明知 综合认定 销售假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洪某，男，江苏无锡人，原系无锡市北塘区翼龙堂食品商行经营者。

2008年年底至2014年6月，洪某在明知其经销的金杞胶囊、玉竹黄精丸中有生产厂商违法添加的西药且上述产品只有过期卫食证字证照的情况下，仍在无锡地区将上述产品作为治疗糖尿病、降血糖的药物进行宣传、销售，从中牟利。2013年至2014年6月间共对外销售金杞胶囊、玉竹黄精丸金额共计人民币511524元。2014年6月26日，执法人员在該商行内当场查获金杞胶囊774瓶、玉竹黄精丸182瓶、亚克胶囊24盒，货值共计人民币36000余元。经江苏省无锡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涉案金杞胶囊、玉竹黄精丸等产品检出盐酸苯乙双胍、格列本脲等药物成分。经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区分局认定，上述产品按照假药论处。

2014年6月，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接群众举报，发现无锡市北塘区翼龙堂食品商行所卖的金杞胶囊、玉竹黄精丸等产品可能违法添加了西药成分，存在销售假药的嫌疑，后立案侦查。同月26日，公安机关会同食药监部门将该商行经营者洪某抓获归案，并查获部分

涉案产品。2014年9月22日，该分局以洪某涉嫌销售假药罪向滨湖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核心意见】

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一、现有证据能够认定洪某主观上明知是假药。实务中，在被告人坚称不知道是假药的情况下，可以结合被告人的社会生活经验、职业背景、所学专业、进货渠道、产品宣传、包装销售等因素，综合判断其主观明知情况。本案中，一是能够证实洪某将上述产品以药品名义予以销售。洪某的供述、商行工作人员、购买者的证言以及产品外包装证实，上述产品被洪某以降血糖药品名义进行出售。二是洪某知晓产品中添加了西药成分。洪某在侦查阶段承认知晓产品添加西药，在审查起诉阶段辩称不确定是否添加西药，并称“药食同源”。但洪某有多年保健品从业经历，知晓食药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常识，在销售本案产品时，特别提醒客户放弃服用正规降糖西药，以防药量过大导致消费者血糖偏低，用本案产品替代正规西药，而食品显然不具备这种替代作用。三是洪某承认曾询问供货方不申请国药准字的原因，对方表示申请成本过高，这表明厂方和洪某都默认产品具备药品属性，只是无药品资格。

二、本案的产品亦符合“假药”的定义。刑法未直接规定“假药”的具体含义，而把界定“假药”的权力授予了《药品管理法》。被告人洪某及其律师试图利用刑法空白罪状的模糊性，辩称假药认定不当。然而，空白罪状的存在与罪刑法定的原则并不相违，遵循自律、可预测原则，是罪刑法定的内在要求。认定本案产品为假药有以下依

据：首先，涉案产品含有 4 类药物成分。经检验，涉案产品中 含有盐酸苯乙双胍、格列本脲等 4 类药物成分，均被纳入《中国药典目录》。其次，现有证据能够证实本案产品在包装、宣传中强调“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人群禁忌”等内容，符合《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的定义。该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假药和按假药论处共 8 种情形，本案产品并未获得国家药品生产许可，符合“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的情形，应以假药论处。

三、药品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鉴定具有公信力。 本案中，虽然被告人洪某及其律师对假药的认定提出异议，但本案的检验和鉴定是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结论可以作为刑事诉讼的直接依据。首先，检材来源具备合法性。本案由公安机关会同食药监部门联合执法，共同收集证据材料，有规范的移送程序、扣押手续。其次，作为检测机构的江苏省无锡市药品检验所具有检验资质，检验人员具备检验资格，采取的是同一批号产品按比例抽样检测的方式。而作为鉴定机关的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区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六条的规定，也具备鉴定资格。

【裁判结果】

2014 年 12 月 24 日，滨湖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洪某涉嫌销售假药罪依法向滨湖区法院提起公诉。滨湖区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意见，判决被告人洪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洪某在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1. 在药品犯罪领域,准确认定被告人对药品性质“主观上的明知”是疑难点和关键点,在被告人辩称不知晓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证据、常识来综合认定并排除被告人的辩解,值得研究重视。本案通过综合审查被告人洪某的知识背景、从业经历、销售宣传、进货渠道等方面,结合相关证人证言,进行全面分析,准确对主观方面进行了综合认定。

2. 当前市场上食品、药品、保健品混杂,“张冠李戴”现象突出,对“假药”如何认定和把握,影响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本案产品并未获得国家药品生产许可,且经过法定的检验和鉴定程序认定为假药,于法有据。

报送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李威 赵涛

案例编写人: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李威 谭大金

刘某某、汪某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案

【关键词】

P2P 互联网借贷 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男，江苏省盱眙县人，原系南京都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负责人。

被告人汪某某，男，江苏省盱眙县人，原系南京都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

被告人陈某某，男，安徽省太和县人，原系南京都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客服负责人。

被告人钱某某，男，江苏省盱眙县人，原系南京都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至11月间，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为筹措资金，由被告人刘某某以投资人身份注册成立了南京都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梁公司），被告人汪某某为该公司搭建都梁创投网络融资平台（以下简称都梁创投）。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虚构都梁公司以都梁创投为平台，未经有关机关批准，从事P2P网络融资；以固定高息为诱饵，安排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等人假冒其他公司名义，在都梁创投发布借款信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后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将非法集资的款项用于归还投资人本金、利息及个人债务等，造成106名投资人共计人民币540余万元的损失无法偿还。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在都梁公司任职期间，为都梁公司吸收存款提供收款账户，被告人陈某某担任客服部门负责人并发布借款信息，被告人钱某某参加投资人见面会并提供企业资料用于发布借款信息，协助刘某某、汪某某以借款为名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其中，陈某某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共计人民币1040余万元，被告人钱某某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共计人民币160余万元。

2013年11月底，投资人至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报案，该分局于2013年11月28日立案侦查。2014年2月28日，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将本案移送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核心意见】

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一、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构成集资诈骗罪。从客观方面看，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以集资为目的创建都梁公司和都梁创投融资平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网贷之家、QQ群、客户见面会、实体考察会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并在平台上假冒其他公司的名义发布虚假借款信息，承诺18%-20%的年息，骗取投资人信任进行融资，符合集资诈骗罪的行为方式。从主观方面来看，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直接故意。本案中，刘某某、汪某某将部分集资款用于归还个人欠款或挪作私用，并未用于宣传的生产经营，致使被害人损失500余万元未能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四条规定，可以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二、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都梁公司并非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其对外集资未经有关机关批准。该公司通过网络、客户见面会、实体考察会等形式进行公开投资宣传，以发布借款标的形式吸引公众借款，并承诺给予固定高额利息，投资人以现金借款形式进行投资，到期收取本金及固定高息，实际是名借实存。至案发，都梁公司共向林红权等近300名公众进行融资1000余万元。根据最高法《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上述行为符合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客观表现。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是都梁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没有对公司进行实际经营管理，并无挪用集资款行为，即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无非法占有集资款的故意和行为。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明知

都梁公司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提供个人账户协助吸收公众存款。被告人陈某某并有发布借款标进行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被告人钱某某并有提供实体向投资人进行宣传，吸引投资的行为，均有吸收存款的直接故意和行为。综上，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的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三、本案应当认定为自然人犯罪。本案中，虽然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是以都梁公司的名义创建融资平台，以公司的名义非法集资，但集资款是打入刘某某、汪某某指定的账户，被刘某某、汪某某控制支配，用于归还投资人本金、利息以及个人债务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因此，本案应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裁判结果】

2014年9月9日，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陈某某、钱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6年6月24日，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刑二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采纳了公诉机关的指控。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汪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钱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刘某某、陈某某、钱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6年11月2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近年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在我省持续高发，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本案即是较为典型的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涉案金额大，受害人数多，大部分资金难以追回。本案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常见罪名。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是区别两罪的关键点，在实务中，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认定标准，结合案情具体分析。本案中，四名被告人虽有共同实施行为，但因其主观故意内容不同，从而构成不同的罪名，不应一概而论。

报送单位：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曲伟

案例编写人：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曲伟 谭大金

任某与袁某、宋某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关键词】

婚姻存续期间 共同债务 抗诉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任某，女，江苏常州人，常州市神洲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对方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袁某，男，江苏常州人。

对方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宋某，女，江苏常州人，袁某之妻，二人于2013年9月办理离婚手续。

任某与袁某、宋某各自独立发生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往来，后袁某于2012年10月30日，2012年11月5日、2012年11月7日先后向任某借款20万元、50万元、600万元，共计670万元，并分别约定借期和利率。袁某将其中600万元转借给案外人王某某用于其开办的公司转贷。2012年12月3日至2013年3月5日期间，袁某分六次先后归还任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376750元。余款因王某某未能向袁某还款，致使袁某也未能向任某进行归还。2013年7月23日，任某在多次向袁某催要无果的情况下发短信给宋某，以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可兑换现金1936000元为由，取得宋某交付的一张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宋某披露袁某尚有400余万元借款未归还，并要求以该汇票充抵袁某的借款，双方遂发生纷争。2013年7月25日，常州市神洲木业有限公司将该汇票作为货款支付给第三方。

2013年8月14日，任某起诉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袁某、宋某共同向任某归还结欠的借款本金240万元及利息。一审法院认为，虽然借款发生在袁某、宋某的婚姻存续期间，但该借款金额巨大不能认定用于袁某、宋某的日常生活需要，任某与袁某、宋某各自独立发生交易往来，也不能认定袁某所借用于与宋某共同生活经营，故应属于袁某的个人债务。判决：袁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任某借款本金240万元及利息。任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任某不服法院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认为，袁某向任某借款系以个人名义进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宋某知道该笔借款发生。袁某借款后又将款转借给案外人王某某，最终王某某未能归还。因此，本案借款事实上没有用于袁某夫妻的共同生

活经营活动，本案借款属于袁某的个人债务。再审法院裁定驳回任某的再审申请。

任某不服江苏省高院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向常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核心意见】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常民终字第460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持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的，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依据上述规定，婚姻关系持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为原则，除非夫妻一方能够证明所涉债务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第三人知道夫妻约定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对外所负债务，才以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本案中，袁某向任某所借600万元是发生在袁某、宋某二人婚姻存续期间。

第一，袁某、宋某方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双方就案涉的借款曾经有过约定为个人债务。

第二，袁某未能举证证明出借人任某知道袁某夫妻有关于对外债务约定。即便借款之时，宋某与袁某已分居且财产独立，任某基于双方共用账户进行交易的事实也难以知晓双方财产独立的情况，且宋某也未能证明任某对此系明知。

第三，有新证据证明袁某、宋某二人在“分居”之后仍然共用霞峰公司的账户与任某开展资金融通业务，宋某为袁某的资金业务讨要欠款、袁某替宋某送承兑汇票给客户等共同经营行为。

第四，结合袁某以转贷牟利为业、宋某无业的事实，在宋某未能举证证明袁某放贷赚取的利息并未用于家庭生活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袁某转借他人而向任某所借得600万元系夫妻共同债务。原判决认定案涉债务为袁某个人债务，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裁判结果】

2016年8月1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作出苏检民（行）监〔2016〕32000000071号民事抗诉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支持了检察机关意见，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苏民再367号民事判决：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常民终字第460号民事判决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13）武山民初字第571号民事判决；袁某、宋某共同归还任某借款240万元本金及利息。

【指导意义】

本案诠释了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适用规则，厘清了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识。尤其当婚姻关系持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为原则，不能简单以夫妻分居或感情不和为由逃避债务。除非夫妻一方能够证明所涉债务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第三人知道夫妻约定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对外所负债务，才以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该案为此类案件，在夫妻债务系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判明上，提供了参考样本。

报送单位：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案件承办人：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郑文海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张 扬

案例编写人：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郑文海 谭大金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徐州市鸿顺造纸 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环境污染 检察机关 民事公益诉讼

【基本案情】

公益诉讼人：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被告：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顺公司）

2013年4月27日，徐州市铜山区环保部门监察发现鸿顺公司高强瓦楞纸项目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私设暗管将废水直接排放等问题。后经调查发现，鸿顺公司于2014年4月5日至6日，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连通京杭运河的苏北堤河，排放量为600吨；2015年2月24日至25日，再次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苏北堤河，排放量为2000余吨。经检察机关委托，环保专家根据鸿顺公司2014年4月、2015年2月两次废水排放情况，分别出具了环境污染损害咨询意见，该意见确定鸿顺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共计269100元。

2015年12月28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徐检民公诉〔2015〕1

号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鸿顺公司将污染的苏北提河环境恢复原状，并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如被告无法恢复原状，请求判令其以环境污染损害咨询意见所确定的26.91万元为基准的三倍至五倍承担赔偿责任；2、承担本案专家辅助人咨询费用3000元。被告所赔偿的环境损害费用应支付至徐州市环境保护公益基金专项资金账户，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核心意见】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

一、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具备环保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被告鸿顺公司排放废水污染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属于公益诉讼。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发现鸿顺公司违法行为后，向徐州市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三家社会组织发出了督促起诉意见书，建议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三家社会组织复函，称目前尚不具备开展公益诉讼的能力。经过诉前程序，在其他适格主体没有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下，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有权作为环保民事公益诉讼人提起本案诉讼。

二、鸿顺公司违法偷排废水污染环境，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从2013-2015年连续三年违法偷排的事实来看，鸿顺公司未严格按照其年产6万吨高强瓦楞纸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报告中所明确的，在污水排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从而实现对废水排放总量和COD的连续监测，存在持续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严重违法情况。

第二，苏北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灌溉功能要求的五类水质标准，该河流是沛县、铜山境内具有防洪排涝、农田灌溉等综合功能的一条重要河道。鸿顺公司污染环境、破

坏生态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该河道的功用，造成了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应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以外，鸿顺公司还应当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

第三，鸿顺公司连续三年违法排污受到环保部门查处，但每次被处理后，仍不思悔改，继续加大污水排放量，尤其是2014年、2015年将2600吨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苏北堤河，主观恶性较大，且其未能严格履行环保验收工作报告中所明确的在线监测措施，有理由推定在2013年至2015年生产经营期间鸿顺公司的防治污染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鸿顺公司应当承担恢复原状责任并赔偿苏北堤河服务功能损失。

三、综合多方因素及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鉴于苏北堤河的现状，其服务功能的损失难以精确计算。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如鸿顺公司无法修复因其污染而受损的环境，根据被告污染环境情节、主观过错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等因素和专家意见，合理确定带有一定惩罚性质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综合考虑以上各方面因素及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请求法院判令鸿顺公司以环境污染损害咨询意见所确定的人民币269100元为基准的三倍至五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判令其承担本案专家辅助人咨询费用3000元。

【裁判结果】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鸿顺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排放废水污染环境，应当承担环境污染责任。2016

年4月21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徐环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1、被告鸿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共计105.82万元，支付至徐州市环境保护公益基金专项资金账户。2、被告鸿顺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公益诉讼人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3000元。宣判后，鸿顺公司提起上诉，江苏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得当，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苏民终字第135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本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试点提起公益诉讼以来，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首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1. 检察机关在何种情况下能够成为公益诉讼主体。本案中，鸿顺造纸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造成苏北堤河河段严重污染。经过诉前程序，在其他适格主体没有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下，检察机关可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损失如何确定。本案尝试根据被告违法排污的主观过错程度、排污行为的隐蔽性以及环境损害后果等因素，并邀请专家辅助人就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问题提出专家意见，合理确定带有一定惩罚性质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较好地解决了环境资源案件科学性和公正性的衔接问题。

3. 作为第一起检察机关试点提起公益诉讼的二审案件，本案妥善地解决了二审中诸如检察机关二审称谓、检察机关是否需要提交答辩状、二审裁判方式等公益诉讼程序衔接问题，具有示范意义。

报送单位：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案件承办人：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杨学飞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朱 奇

案例编写人：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杨学飞 谭大金